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教学督导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加强学校教学管理，建立健全教学督導體系，確保教學制度貫徹落實，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新時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文件，結合學校實際，制定了《山東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教学督导管理办法》，已經學院研究通過，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落實執行。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教学督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教学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教学督导体系,确保教学制度贯彻落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促进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等教学管理制度落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实行教学督导,有利于促使教学人员增强责任心,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有利于发现解决教学中出现的问题;有利于为目标考核提供必要的参考依据;有利于督促教学人员,遵循教学规范,提升教学素养。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三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 教学督导委员代表学校履行教学督导职能,负责开展教学督导工作。对各教学系部教学督导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二) 研究、制订教学督导工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三) 协助学校监督、检查各教学系部教学秩序运行及教学评价。

(四) 召开教师和学生座谈会，了解教学工作的有关情况，交流督导经验，向学校及有关部门提出加强与改进教学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五)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坚持每学期听课，并对授课情况进行指导、分析和评价，帮助教师改进、提高教学水平。

(六) 召开教学督导工作会议，反馈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并指导改正。

第四条 系部教学督导委员工作任务：

(一) 根据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部署，做好本系部教学督导工作的计划和安排。

(二) 有计划、有重点地抽查有关教师的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并及时向授课教师和相关部門进行反馈。

(三) 每学年对本系部每位专兼职教师听课，做到听课全覆盖，并负责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四) 对教学系部教学运行、教风建设等方面进行督导，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改进。

(五) 召开参加系部督导委员会会议，解决教学工作中的问题，并向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提出工作建议。

(六) 定期交流、总结工作经验，完成督导工作报告，提交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

第三章 工作量与工作要求

第五条 工作量

（一）学校教学督导委员根据教学安排进行听课，学校督导委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5 课时。各系部教学督导委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课时，每学年覆盖本系部承担课程的听课。

（二）常规巡视检查内容包括教学秩序、教学环境等，检查记录及时报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第六条 工作要求

（一）督导人员随堂听课不得影响教师正常上课。根据实时听课情况做好听课记录，参照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同时及时与授课教师或所属教学系部反馈评价与指导意见。督导发现教学事故问题及时反馈至有关职能处室。

（二）校系两级教学督导委员参加督导需佩戴统一制作的工作牌，对教学督导活动需作详细记录。

第四章 工作规范与督导方式

第七条 教学督导工作遵循客观、公正、公开、科学的原则，做到工作扎实、评价有依据、指导有目标、反馈有时效，改进有成效。

第八条 督导委员根据工作计划及相关要求,采取以下方式开展督导工作:

(一) 随堂听评课。以听课形式进行。督导内容包括: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准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课堂管理等;学生到课情况、课堂参与度、学习效果等;教学环境情况。听课人员应认真做好听课记录评价,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流意见。

(二) 常规检查。以教学巡查方式进行。检查内容包括教学秩序、师生到课情况、教学环境情况。

(三) 专项检查。根据教学运行或教学督导情况,开展不同的专题活动,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四) 专题调研。通过组织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定期对教学督导情况进行总结与反馈,学期末对教学督导工作进行总结。系部教学督导委员会参考学校教学督导工作规范及标准,实施本教学系部总结反馈。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条 例会制度。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定期召开由系部督导委员会负责人参加的教学督导工作例会,交流教学督导工作情

况。

第十一条 日常教学活动巡查制度。通过督教、督学工作，增强全体教职工自觉遵守教学规范的意识。

第十二条 听课制度。深入课堂听课，从教师课堂教学设计、教学内容安排、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教学效果等方面对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调研制度。从教学方法、教风等方面专项调研，为学校深化教学改革提供依据。

第十四条 督导工作档案制度。存档资料包括督导工作例会会议记录、督导听课记录、专项检查记录、教学督导评价意见等。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评价意见是教师教学工作、评奖、评先、职称评审等业绩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人员进行督导课时纳入教学工作量计算，课时费按章程规定实施。

第十七条 每学年以教学系部为单位，对所属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评价。评价等次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第十八条 教学督导委员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或其他教学方面的问题，有向学校或教学督导委员会反映的权力；有建议被督导教师进行教学整改的权利。

第十九条 各教学系部和任课教师对督导评价意见有异议，可向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反映。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教学系部教学督导委员会参照本管理办法，制定本系部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2. 教学督导反馈表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授课教师：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听课日期/节次： 地点：

项 目	评价指标	分 值		
师德师风 15分	具有良好的职业形象，仪容仪表整洁大方，符合职业规范及授课要求。	3	2	1
	遵章守纪，按时上下课，不无故缺课，调停课行为规范。	2		
	治学严谨，专业知识丰富、专业技能过硬，具有改革创新意识。	4	3	2
	认真履行教师义务，爱岗敬业，从严治教，尊重、关爱学生，耐心指导和教育学生，注意听取和采纳学生的合理化教学建议。	4	3	2
	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奉献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人格魅力。	2	1	
教学准备 5分	教师提前到达课堂进行课前准备，按时授课。	1		
	教学材料准备充分，教学设备正常，达到使用标准。	2	1	
	教学环境良好。	2	2	1
教学内容 30分	内容的规范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符合相应专业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要求。教学进度符合计划。	8	5	3
	内容的时效性：对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职业，反映相关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体现行业企业参与特征，紧贴本专业相关技术领域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整体教学设计符合工作过程；突出能力培养。	12	9	6
	课程思政有机融入。结合教学内容将劳动教育、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等内容融入课堂教学。	10	7	5

教学 方法 手段 30分	讲课熟练、教态自然，讲解内容正确、条理清楚、重点突出，语言表达清晰流畅、语速语调适宜，声音响亮。	6	4	3
	教学方法灵活多样，利于学生专业能力、方法能力和社会能力的培养与提高，注重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创业创新能力、分析思辨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创新打造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教育于一体的课堂教学模式。	10	7	5
	熟练、合理使用信息技术手段创新教学模式，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能够激发学生学习和兴趣和潜能。教学课件界面美观友好，交互性好。（实训课教师熟悉实训（验）内容和仪器使用，操作熟练，注重职业素养训导）	8	5	3
	精心设计教学环节，教学过程完整。	6	4	3
课堂 组织 管理 15分	学生到课率高，线上、线下结合，学生管理规范，及时准确掌握学生到课情况。（实训（验）操作安全、规范，秩序良好。）	5	3	2
	线上、线下课堂气氛好，教学吸引力强，能很好吸引学生专心听课或实践操作，能有效调动学生积极参与教学活动。实训课要做到教师示范与学生训练，个别指导与巡回检查相结合。互动性好，现场管理规范。	5	3	2
	注重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无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发生。	5	3	2
教学 效果 5分	按照计划完成教学任务，学生按要求完成实训（验）任务，实践能力得到提高，相关理论知识得到巩固，教学目标达成，学生课堂反响好。	5	3	2
合计				

教学督导单位：

督导签名：

说明：1. 请将教师实际授课情况对照相应选项、分值进行勾选并合计得分。
2. 此表为日常督导工作记录，听课完成后对应给出意见及建议并提报听课记录单。

附件 2:

教学督导反馈表

督导部门		时 间	
教学督导 情况综述			
教学督导 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			
教学督导 工作建议			

教学单位:

报送人员签名: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8 日印发